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公務預算處黃專門委員子茵業務報告情景

壹、前言

為利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執行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89 年間通盤檢討歷年已訂之相關規定與解釋，並以院函訂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嗣於 9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檢討修正，其中出席費支給上限於 106 年由每次 2,000 元修正為每次 2,500

元，至稿費標準係於 104 年時參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修正調增 17%，由於稿費自 104 年迄今 7 年未調整，藝文產業工作者透過文化部及民意代表多有反映要求檢討，主計總處爰彙整中央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意見，於 111 年 11 月間擬具修正草案，再次函請渠等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視完成修正，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業經行政院函頒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文謹就本次研修經過與修正重點加以說明，俾利各界瞭解。

貳、歷次修正沿革

歷次修正係以 89 年訂頒之支給規定為藍本，配合環境變遷檢討支給標準，另按照各機關實務執行疑義及其他法規修正情形，檢討歷年解釋函示納入規範，茲就各次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89 年訂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給規定」，主要規範如下：

(一) 出席費

1. 支給範圍為「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支給對象為「學者專家」，其中「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及「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均不得支給。
2. 支給工作性質為「出席會議」，其中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者，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者得予支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給。
3. 支給標準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其中遠地前往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則（現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

(二) 稿費

1. 支給範圍為「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及「定期發行之刊物」，前者支給對象為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後者支給對

象為邀請之專人或公開徵求者。

2. 參考著作權法，如僅係摘錄相關法規、書籍、公文或資料者，不得支給。
 3. 支給標準係另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又為尊重市場機能，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 二、93 年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規定名稱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將稿費支給標準納入要點規範。
- 三、104 年考量主要規範中央各機關，名稱檢討再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修正情形包括：

- (一) 原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稿費標準之限制」，考量依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者，或以限制性招標等非公開方式辦理者，故刪除「以公開方式」等文字。

- (二) 原規定「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得依規定支給稿費，考量刊物或有不定期發行之情形，故刪除「定期」二字。
- (三) 將歷年解釋函及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修正集中於同點內規範：

1. 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包括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各機關學校召開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因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接受委辦計畫機關學校人員，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受補助機關人員。

專題

2. 不得支給稿費之情形，包括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資料；本機關學校以編譯刊物為職掌人員；受補助機關學校業務範疇。

(四) 原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考量因出席人員數不足而流會之到場學者，不得支領出席費，惟仍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的費用，另考量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與奉派出差係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性質不同，且該等人員已支領出席費，不得

再支領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雜費項目，故修正為「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 出席費支給基準維持每次上限 2,000 元，至稿費基準改以附表表達，並參考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增 17%，調增後撰稿費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

四、105 年主要係將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部分文字明確規範或合併修正，包括原規定「因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不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改為「因故不能成會」，另原規定「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明確規範為「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

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等工作」，並新增「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等。

五、106 年主要係將出席費支給上限由 2,000 元調增為 2,500 元，另 93 年原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於 104 年修正刪除「以公開方式」等文字後，多數小額採購案件，因係逕洽個人或廠商辦理，未經市場公開機制，考量應有一定標準規範，爰修正回復為 104 年修正前（即 93 年原規定）文字。

六、107 年考量原規定「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與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函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編輯或教

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之規定扞格，爰予刪除；另原定「整冊書籍濃縮」稿費基準，考量已有公開市場機制，爰改以不另訂基準。

參、研修經過及重點

由於民間藝術創作者透過文化部及部分立委反映現行稿費標準沿用多年，自 104 年修正迄今物價指數（+8.99%）、GDP 成長率（+35.42%）及每月基本工資（+31.01%）等均已顯著調升，致藝術工作者承攬政府或民間工作所獲報酬未符其應有專業價值，經彙整中央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所提修正建議，主計總處擬具主要點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再函送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據以檢討後，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6 點，刪除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須遠地前往始能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考量目前授課講座及兼職人員均無須達一定里程以上甫得支給交通

費及住宿費之限制，故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推展，刪除須由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等限制之相關文字。

二、修正第 7 點稿費基準數額表（下頁附表）：

- （一）參酌文化部建議、國家影視中心所定基準、104 年（前次調整）至今物價波動情形及市場行情，調高撰稿及審查費支給基準，其中一般稿件撰稿上限由每千字 1,020 元調整為每千字 1,600 元；特別稿件之中文部分由每千字 1,420 元調整為每千字 3,000 元、外文部分由每千字 1,630 元調整為每千字 3,750 元；審查之中文部分（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及外文部分（每千字 250 元或每件 1,220 元），均調整為每千字 380 元或每件 1,830 元，整體調幅約 50% 至 130%。
- （二）基於特別稿件涉及特殊領域之專業知識，或須

蒐集參考諸多資料方能完成，為利業務推動，

「撰稿－特別稿件」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其中中文部分增列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外文部分增列每件 3,000 元至 8,000 元。

- （三）考量實務上單純重新排版之稿件甚少，絕大部分稿件之編排涉及文字增刪、圖片裁切美化等，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改作權，另圖片使用態樣多元、利用因素複雜及授權期間長短，且現今設計方式多元，難以訂定統一基準，故刪除「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等項目之原訂基準，並為應現行「譯稿及潤稿」、「整冊書籍濃縮」、「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等未訂支給基準之項目，部分機關學校已自訂適用標準等實務執

專題

附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1,100 元至 1,600 元 / 每千字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1,600 元至 3,000 元 / 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 / 每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 每千字						
		外文		2,000 元至 3,750 元 / 每千字 或 3,000 元至 8,000 元 / 每件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編稿	文字稿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 <td>300 元至 410 元 / 每千字</td> </tr> <tr> <td>外文</td> <td>410 元至 680 元 / 每千字</td> </tr> </table> 圖片稿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稿件</td> <td>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td> </tr> <tr> <td>專業稿件</td> <td>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td> </tr> </table>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 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 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稿件</td> <td>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td> </tr> <tr> <td>專業稿件</td> <td>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td> </tr> </table>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table border="1"> <tr> <td>海報</td> <td>5,405 元至 20,280 元 / 每張</td> </tr> <tr> <td>宣傳摺頁</td> <td>1,080 元至 3,240 元 / 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 / 每件</td> </tr> </table>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 / 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 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 / 每件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 / 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 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 / 每件												

附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 / 每千字 或 1,220 元 至 1,830 元 / 每件	審查	中文	200 元 / 每千字 或 810 元 / 每件
	外文	380 元 / 每千字 或 1,830 元 / 每件		外文	250 元 / 每千字 或 1,220 元 / 每件
				圖 片、海 報 、 宣 傳 摺 頁 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 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附則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需要，故新增附則並統整修正為「譯稿、潤稿...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四）另就文化部建議現行

「撰稿」及「審查」項目項下所列「中文」名稱改為「國家語言」一節，考量台閩漢字、客語白話字及原住民族語羅馬字等，非各機關普遍使用稿件之文字，且市場性質及規模與中文

不同，適用相同基準，後續執行恐衍生困難，故未逕予參採，惟考量部分機關為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辦理業務實際需要，故於附則新增「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

專題

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五) 其他建議未參採部分

1. 本要點第 7 點第 1 款「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建議修正刪除「以公開方式」文字，改為「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一節。

(1) 查本款前於 104 年曾修正刪除「以公開方式」文字，惟修正後業務單位以小額採購係屬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範圍，得不受稿費基準限制，與會計單位認知不同，致有核銷爭議。

(2) 復查 106 年重新檢討，基於邀請廠商比價、議價或逕洽廠商等非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倘不受稿費基準限制，則基準將形同虛設，故將本款規

定回復為 104 年修正前文字，即「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並沿用迄今，尚無接獲各機關實務執行窒礙。

(3) 考量各機關現行辦理撰稿、譯稿及審稿等案件，大部分屬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為維各機關實務執行順遂，爰未依文化部建議修正。

2. 本要點第 7 點稿費基準表「特別稿件」之中文及外文部分，高標基準建議分別為每千字 5,000 元及每千字 7,000 元一節，考量上開建議較國家影視中心之實際執行標準高出甚多，為免寬濫，故參考該中心之執行標準修正。

3. 本要點第 7 點稿費基準表「譯稿及潤稿」、「整冊書籍濃縮」、「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及「編稿、圖片使用、圖

片版權、設計完稿」等未訂基準項目，不宜於附則另訂規範，應於表內刪除一節，為避免各機關誤解該等項目得不適用本要點支給範圍等相關規定，爰未參採。

肆、結語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稿費基準數額自 104 年迄今未作調整，不符市場行情，另考量各機關辦理圖片使用及設計態樣多元，難以訂定一體適用之數額標準，並為強調各機關實際執行仍應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化、透明化作業程序等所為之調整。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配合講座鐘點費、兼職費之變動情形，檢討出席費支給基準上限，並將參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物價波動等因素檢討修正稿費支給基準，另就各機關相關執行樣態，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俾期各機關實務業務推動得以順遂。❖